关于评选2020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团省委关于评选2020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现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开展2020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 1. **评选标准**

1. 省级“三好学生”

1.省级“三好学生”应在连续两学年被评为校级以上（含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的学生中产生。

2.省级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（二）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1.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应在符合省级“三好学生”标准的现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校院学生会主要干部中产生。

2.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省级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外，还应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已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（三）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

1.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在2019年校首届“十佳班集”评选结果的基础上产生，按照排名先后，推荐第二名至第十一名的班级参加评选（第一名班级2019年已被评为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）。

2.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。

* 1. **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名额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确定名额** | **差额**  **名额** | **学院** | **确定名额** | **差额名额** |
| 教师教育学院 | 2 | 1 | 信息工程学院 | 3 | 0 |
| 幼儿师范学院 | 1 | 1 | 电子工程学院 | 1 | 1 |
| 文学院 | 1 | 1 | 食品科学学院 | 1 | 0 |
| 外国语学院 | 1 | 1 | 环境科学学院 | 2 | 1 |
| 新闻传播学院 | 1 | 0 | 音乐学院 | 1 | 0 |
| 商学院 | 3 | 0 | 美术学院 | 1 | 0 |
|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| 1 | 0 | 体育学院 | 1 | 0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0 | 1 | 合计 | 20 | 7 |

学院报送的“确定名额”的同学不需要参与差额评选，“差额名额”的同学需要参与全校差额评选，请在《2020年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参选人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备注栏中标明。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，符合基本条件的，应重点考虑，优先推荐。

* 1. **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名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** | **班级** |
| 1 | 教师教育学院 | 16小学教育文2（文科定向） |
| 2 | 幼儿师范学院 | 16学前教育4（定向） |
| 3 | 文学院 | 17汉语言文学师范1（卓越） |
| 4 | 外国语学院 | 17英语师范2 |
| 5 | 新闻传播学院 | 16广播电视学2 |
| 6 | 商学院 | 17经济与金融3（卓越班） |
| 7 | 商学院 | 16经济与金融2 |
| 8 | 信息工程学院 | 16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1 |
| 9 | 食品科学学院 | 16生物科学师范 |
| 10 | 环境科学学院 | 16地理信息科学 |

* 1. **评选推荐程序**

评选推荐工作应在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；评选推荐中要做到坚持标准，保质保量，全面衡量。省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学院推荐名单（含先进班集体）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各学院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优化评选程序，强化过程监督，鼓励采取线上评选方式，减少人员集聚。

学工处、校团委负责汇总、初审各学院推荐的学生名单，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差额评审，最终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省先进班集体。

学工处、校团委将择期选取部分先进个人和集体申报者进行风采展示。

* 1. **申报材料要求**

1. 申报省三好、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集体者，需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推荐表》（附件1.2），推荐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，应以第三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不能只是奖项的罗列。

（二）申报省三好、优秀学生干部的个人提供电子证件照（2寸蓝底）和生活照（人物占画面不少于1/2，面部清晰，像素不低于2M，）各一张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于2019年4月20日（周一）前将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的《推荐表》与《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稿和个人电子照片提交学工处邮箱xiaozhuangxg@163.com。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。

附件：

1.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

2.江苏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

3.2020年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参选人情况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 团委

2020年4月7日